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79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蕭世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5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疏洪一路與疏洪十二路口處，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宥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3,777元（鈹金12,775元、烤漆3,000元、零件78,002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3,777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願意賠償，但金額過高。對車禍肇事責任無意見，我撞原告保戶排氣管，原告全車都要我賠償，如果換排氣管差不多3,000元至5,000元，且系爭車輛排氣管也沒有壞，要4萬

01 元不合理。後保、右後懸吊之損害也不應由被告賠償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交通
0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
05 請書、車損照片、收銀機統一發票、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6 估價單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
10 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出之
11 上開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所載維修費用不合理云
12 云，惟觀諸上開估價單所載修理項目如：尾門下飾板、後
13 保、後消、左後懸吊、後橫樑（拆除）、定位、後保內鐵、
14 左、右後霧燈、緩衝器等部位，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位置為
15 後側相符，且逐一系列明零件更換、拆裝工資、塗裝等費用，
16 被告空言否認上開修理項目及金額，難認可採，應認上開估
17 價單所載維修項目、金額，堪以採信。

18 (二)又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
19 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7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系
20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9萬3,777元(鈹金12,775元、烤漆3,0
21 00元、零件78,002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
22 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3 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
25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6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用7萬8,002元，
27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7,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
28 支出鈹金工資、烤漆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29 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3,575元(計算式：7,800元+12,775
30 元+3,000元=23,575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31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575元本息，為有理

01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4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377元，
05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誌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陳羽瑄